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 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公司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公司”）以直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于2018年5月10日与中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不依赖中集公司的技能或根据中集公司的指示或受到中集公司的任何影响，自行选定供应商和租赁车辆。中集公司根据公司的上述选择和指定，与供应商、本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车辆，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和租赁车辆的自主选择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

租赁车辆购买价款为《购销合同》中约定的购买租赁车辆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22,866,800.00元。

公司向中集公司租赁上述租赁车辆的期限为36个月，预计支付首付款共计人民币3,307,940.00元，其后每一个月为一期，共计三十

六期，每期支付当期租金。租期届满后公司有权选择通过向中集公司支付按租赁车辆每台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款取得该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刘海为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中集公司与刘海签署《担保函》的约定为准。

二、该交易涉及事项的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未满足前述条件的由董事长予以审批。故，本融资租赁交易仅需董事长予以审批即可。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担保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集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该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3,584.06万元，所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购买金额亦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轻一次性购置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对外投资审批单》

《融资租赁合同》

《担保函》

《购销合同》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